



財團
法人
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

機關地址：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
傳真號碼：(02) 23923855
承辦單位：企劃行政處
承辦人：江逸燕
聯絡電話：(02) 23417251 分機 2962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紡(109)企字第 0008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2 日(週三)止受理申請 109 年度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9 年 1 月 6 日貿展字第 1080010608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我紡織業加強拓銷海外市場，持續促進我國優勢紡織品在國際市場之佔有率，並配合政府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有系統的開發新興市場，自 109 年起繼續推動 3 年期程(109 至 111 年)之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，並委託紡拓會執行，期能經由延續性之產業出口拓銷策略，行銷臺灣成為全球紡織新矽谷。

二、輔導內容：

本計畫之目標產品以永續機能紡織品為主軸，智慧紡織品為亮點，目標市場為北美、歐洲等成熟市場，以及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斯里蘭卡等新南向國家與中東歐等新興市場。除規劃整合性及系列性之商機開發活動，以及臺灣紡織產業之整體形象提升等措施外，並針對個別企業提供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。

三、有關上揭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，係由廠商依據本身國際行銷需求，提出開發商機之客製化輔導方案，經由評選委員會選出至少 12 家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產品及市場之廠商接受輔導(其中至少有 6 家前一年度未受輔導)，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凡依公司法及貿易法辦妥登記之紡織相關出進口廠商，且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(含仿冒案件)或其他如仿冒等不良紀錄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2. 以可帶動我紡織品出口成長之廠商為優先，例如：在臺設有工廠之製造商，或搭配有協力工廠或配合工廠之貿易商。
3. 凡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者，不得申請。
4. 自 105 年度起，累計獲輔導達 3 次者，自最後一次獲輔導年度起算，需間隔 3 年始能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廠商可個別提案或聯合多家(2 家以上)廠商共同提案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。

1. 自行提案
2. 結合輔導單位共同提案

(三) 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2 月 12 日(週三)止。請於期限內填具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申請表及計畫書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。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至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(如：快遞、宅急便等)視同親送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四) 提案內容：

廠商所提客製化輔導方案應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，並以開發商機及促進出口為主，可提出之作法如：設立海外行銷據點、增加海外代理或經銷商、新產品發表會、網路行銷、深化品牌合作關係，或其他有助出口提升之措施。

(五) 輔導經費：

1.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如下，並以評選委員會審議結果，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定者為準：

- 個別提案：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
 - 聯合多家(2 家以上)廠商共同提案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
- 廠商應搭配政府輔導經費 50%以上之自籌款，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。

2. 經費撥付：

- 屬自行提案者，其政府輔導款由計畫辦公室撥付予受輔導廠商，由廠商搭配自籌款自行運用。
- 屬結合輔導單位共同提案者，其政府輔導款由計畫辦公室撥付予受輔導廠商，受輔導廠商應將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撥付予輔導單位，由輔導單位依計畫內容統籌運用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措施申請之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計畫申請須知。有關申請須知、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表單均已上載於本計畫網站「文件下載」專區 (<https://export.textiles.org.tw>)，請至本計畫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計畫辦公室：

- 地址：臺北市 10092 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16 樓
- 電話：(02) 2341-7251，傳真：(02) 2357-9434
- 聯絡人：江逸燕 專員 分機 2962 (yiyen@textiles.org.tw)
謝淑如 專員 分機 2966 (ritah@textiles.org.tw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各紡織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、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辦公室、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

抄件：本會市場開發處、紡織品設計處、時尚行銷與設計處、企劃行政處

董事長 詹 正 田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